

## 以案释法

## 一块钢板惹了两次祸,责任谁来负?

见习记者 杨思思 通讯员 卞芸芸

好好的路面突然多出一块光滑的钢板,导致电瓶车打滑行人摔伤,谁该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德清县下渚湖街道调委会调处了两起行人因同一块钢板而受伤的交通事故。

今年3月,德清姑娘婷婷骑电瓶车行驶在回家的路上,经过某路段时突然碾上了一块湿滑的钢板,电瓶车失控,连人带车一起摔倒。事故致使婷婷的1根锁骨和7根肋骨骨折。而此前,同样骑电瓶车从这里经过的小英也不慎摔倒,导致腿部骨折。

非机动车道上怎么会突然出现钢板?经了解,因为此前道路周边施工,施工车辆把非机动车道上压出了一块凹陷。施工单位为了方便车辆通行,就在凹陷处放置了钢板。但是钢板位于行人必经之路上,而且边上没有路灯,钢板也未采取任何防滑措施,一到下雨天钢板上特别湿滑,于是先后造成了小英和婷婷的受伤。

事发后,婷婷和小英找该路段的施工方索赔,但施工方均找各种借口推脱。无奈之下,两人找到街道调委会寻求帮助。了解案情后,调解员吕建华立即召集三方当事人一起到

进行调解。

调解现场,施工方认为现在项目完结,施工队也退场了,两起事故不应该由他们负责。而且,怎么能证明事故是施工原因导致的?

对此,吕建华从法律角度对事件进行剖析。他表示,施工项目完结与否与是否侵权没有实质上的关联,只要施工时放置的钢板还在道路上,而他人因该钢板受损,施工方依旧构成侵权。此外,调解员联系了片区民警,找到了当时的报警、出警记录以及民警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向施工方出示。

在法律和证据面前,施工方最终同意了对当事人进行赔付。

调解员吕建华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八十九条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施工队在道路上放置了钢板,该行为是施工队故意实施的,虽是为了方便施工,但也要考虑到钢板易打滑,容易使他人摔跤,主观上存在过错,施工队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 生活与法

## 买手机附赠的电子秤坏了,能不能索赔?

市场监管部门:赠品也要“三包”

本报记者 陈洋根

商家促销卖手机送价值79元的电子秤,结果电子秤才使用半年多就坏了,找到商家,却被告知修不好,作为赠品也不能换新。近日,慈溪消费者戚先生拨打了12315热线对商家进行投诉。

接到投诉后,慈溪市场监管局逍林市场监管所介入调查。原来,戚先生于2019年11月13日在当地某商场购买手机,商家免费赠送了同一品牌的电子秤。今年6月28日,电子秤出现了故障,于是他找到店家要求维修。一开始商家表示修好后通知,可是到了7月1日,商家打电话告知电子秤修不好,而且因为过了保修期也无法更换。

商家告诉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戚先生买手机获赠的电子秤保修期只有半年,而戚先生发现电子秤坏了并换商家要求维修时,保修期已经过了一个多月时间,即使能维修,戚先生也要承担维修费用。

戚先生则说,电子秤的说明书里没有对产品的保修期做出说明,在购买手机时,商家也没有告诉自己电子秤的保修期是多久。

了解详情后,逍林市场监管所负责人表示,商家称赠品不适用“三包”的说法是错误的。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明确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奖品(包括因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而提供的赠品、免费服务)、以降价或者有奖销售等优惠条件提供的商品、服务,应当保证质量,不得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更换、修理、重作以及其他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此外,经营者为广告、促销目的无条件提供的赠品、免费服务,因赠品或者服务缺陷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在本案中,戚先生购买的手机和附赠的电子秤都适用“三包”规定。而且商家事先没有告知电子秤的保修时间,应当承担更换责任,或给予戚先生相应的赔偿。

经调解,商家与投诉人达成协议,由商家补偿戚先生电子秤全额货款79元。

## 法治漫画

## 有规可循

医疗纠纷处置将有规可循



河南近日出台《河南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的出台,将为河南进一步规范医疗纠纷处置提供明确依据。

新华社 徐骏 作

##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潘兴其(住址:福建省柘荣县城郊岭边亭村太阳路1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52231197908260312);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9年12月17日对你作出的甬海卫公罚[2019]335号行政处罚决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甬海卫公催[2020]1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你未回应视为送达。你应当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银行湖东支行天之海网点(地址:

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一楼)缴纳罚款,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联系电话:55010961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7月31日

## 遗失声明

我单位遗失收据一份,一式三联,票据信息如下:票据代码42101;票据号码1655106976,声明作废。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遗失2019年3月6日开具的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存根联一张,发票代码3300171320;发票号码46761283,声明作废。

浙江创安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所辖属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序号	债权行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基准日2020年5月10日)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良顺、施美华	33010120180022224、33010120180022232	33100720170001575、33100520170026821、33100520170026820、3310052019000886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0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良顺、施美华	33010120180023059、33010120180023110	33100720180001230、33100520170027051、33100520170027052、3310052019000886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绍兴紫微化纤有限公司	62186002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金良顺、施美华	33010120190005818、33180120190006578、33180120190006617	33100520180035234、33100520180035236、33100520190008877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5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继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以上贷款本金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

4.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人民西路297号

联系人:王国洋 电话:0575-8427165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楼

联系人:何鹏程 电话:0571-85774696 传真:0571-85774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7月31日